**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5801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中剑（采）字2022004

**项目名称：**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10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4**

一 总则……………………………………………19

二 招标文件…………………………………………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27

四 开标……………………………………………37

五 评标…………………………………………**…………………**38六 定标…………………………………………………………40

七 合同授予………………………………………41

八 其他内容…………………………………………………………42**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8**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53**

**附件…………………………………………………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5801号)批准，**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委托，现就**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中剑（采）字20220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640万元 | 630万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8日13:30时**（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8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2月8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在开标前（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地址：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C幢2楼】，联系电话：18768208560，联系人：金女士，由代理机构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

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23年2月8日13: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供应商逾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将被拒收。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1.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二 、告知事项：**

1、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二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行程码”，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健康码”显示为绿色且行程码无星号（\*）可进入交易中心，“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行程码带星号（\*）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

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57054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2-225705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玲月 联系电话：0572-207598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金城广场916室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马艳 联系电话：0572-2075988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

 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织里被誉为“中国童装之都”，现有户籍人口7.5万，流动人口近30万，现有童装类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一万余家，社会经济发达，人员交往频繁，但随之而来矛盾纠纷高发、报警求助频繁，2021年织里公安分局三个\*\*\*总接达3.4万起，其中矛盾纠纷、群众求助等“非\*\*民生服务类”（以下简称“民生服务”）警情占比高达82.5%。既对织里镇社会治理都产生极大的风险挑战，也严重消耗基层公安机关警力和\*\*资源，给公安机关带来极大的工作负担和工作压力。为主动对标“社会治理先行地，美好生活试验区”职能定位，需要对现有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进行变革优化，将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从量大面广的“民生服务”协调处理中解放出来，更好地聚焦公安主责主业，更高效地维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更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借鉴“12345，服务找政府；公安110，为民保安宁”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公安机关、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各归其位、各担其责，努力构建“政府主导、政法主推、镇街主抓、部门主责、社会参与”警源治理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从源头上解决“民生服务”问题消耗警力资源过多、闭环处置缺位等问题，使公安机关更好聚焦主责主业，更有力地维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更高效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民生服务”协调分流处置管理目标**

 根据省、市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对“民生服务”协调处理事务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分类分级分流处置，“民生服务”协调分流处置率达到98%以上，化解稳控率达90%以上，确保“民生服务”协调事务得到快速处置、高效化解。

**三、主要工作内容和购买金额**

1、工作内容：

①“非\*\*民生服务类”警情现场处置，防止因到达现场不及时造成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②矛盾纠纷的后续调处与化解，防止因化解不到位造成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③对未能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群众求助类警情事项建立台账，定期跟踪回访和宣传教育，防止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④协作公安机关、基层组织深入基层，主动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提升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主动发现能力。

2、工作对象：公安机关推送的符合“民生服务类”协调事务。

3、每年处理数量：不少于30000起。

**四、项目需求**

▲**（一）人员要求：**要求投标人聘用不少于36人的专职队伍从事该项工作，人员要求：大专文化程度以上，年龄在25周岁至45周岁，男性，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生活习性。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由投标人按投标方案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在采购人指派下开展各项工作。

2、投标人具备履行项目的人才储备能力，能确保项目服务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连续性。民生服务协调工作具有较强连贯性，需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持续工作。服务项目期间，采购人不支持投标人为项目所有实施人员提供的年休假、婚假、产假等，项目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连续工作的，投标人负责提供补充或替换人员。

3、投标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以及处置民生服务必要的装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另外投标人需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交通用汽车。

4、检查、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中标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采购人规定要求,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商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合同价款30%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非\*\*民生服务类”警情现场处置，防止因到达现场不及时造成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②矛盾纠纷的后续调处与化解，防止因化解不到位造成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③对未能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群众求助类警情事项建立台账，定期跟踪回访和宣传教育，防止矛盾激化升级造成社会危害；

④协作公安机关、基层组织深入基层，主动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提升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主动发现能力；

⑤公安机关安排其他有关民生服务类工作。

1. **人员要求**

1、根据“民生服务”协调处置、调处的需求，要求配置完整的人员构架服务体系（如接收、派单、处置、协调、跟踪等），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必须保障人员的稳定性，且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有团队管理经验，协助采购人完成管理工作。

▲2、要求服务人员较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群众工作能力，具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经验或者两年以上汽车驾驶年限以上、无同等以上交通事故、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专业背景为佳。

3、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4、项目服务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与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沟通对接、工作人员必须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5、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培训，如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采购人指派,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人员。

**（五）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参照《110接处警规范》依法处置公安机关转交的民生类处置调处等工作，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织里镇的实际情况，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知，并具有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民生服务”协调处置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纪律要求和廉政要求。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秘密，自愿承担因失泄密而造成的法律、纪律后果。

4、自愿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管理和业务指导，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

5、按时参加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织里公安分局和公安\*\*\*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定期自我剖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短板，落实整改措施。

6、考核激励机制。参照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做到“定人、定格、定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考核结果，实行分级管理、晋升机制，以促进队伍的活力建设。

**（六）考核要求**

1、为能使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实施日常考核促进供应商业务工作水平长期的保持和不断的提升，约束其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质量符合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求，同时为供应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薪酬分配、教育培训、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的依据，激励员工不断改进绩效，提高供应商整体绩效，实现员工和供应商的共同发展。

2、供应商应加强对矛盾调解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采购人各岗位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的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七方面：考勤打卡、工作业绩、客户投诉、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明察暗访、费用使用与结算、业务培训等。对矛盾调解服务人员需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按月进行考核，由供应商、采购人分管负责人共同参与评分，对供应商的考核分与管理费挂钩。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如项目负责人、管理联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人工管理费、加班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宣传用品、防疫用品、培训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安全责任风险所需考虑的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3、项目的整体服务周期为二年（24个月），在服务期间所需提供的一切工作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项目的整体服务周期为二年（24个月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计算），服务人员按采购人上班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地点：织里镇 |
| 服务期间 | 1、投标人具备履行项目的人才储备能力，能确保项目服务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连续性。民生服务协调工作要求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群众工作能力，需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持续工作。服务项目期间，采购人不支持投标人为项目所有实施人员提供的年休假、婚假、产假等，项目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连续工作的，投标人负责提供补充或替换人员。2、根据民生服务协调工作对人员需求，要求配置完整的人员构架服务体系（如项目负责人、联络保障人员等），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必须保障人员的稳定性，且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有团队管理经验，协助采购人完成管理工作。3、投标人服务人员的统一服装、处置民生服务必要的装备等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另外投标人需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交通用汽车。4、服务期内，与办公设备及车辆维修、车辆油耗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湖州市相关管理规定，由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2、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参与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筛选，符合项目条件且能胜任采购人所需项目岗位工作的，予以留任。在项目履行期间内，采购人对投标人留任人员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内容出具项目验收文件。3、投标人应提交的验收资料：投标人提供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投标人留任人员的工作日志、考勤表等。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 ▲付款条件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此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0%）；余款按每月平均支付金额。注：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结算材料（如发票等）。如合同履行时间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出现侵权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项目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使用。**

注：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吴财采监〔2016〕21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3年1月28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采购预算:640万元,，最高限价：630万元。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 8日13:30时前**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8日13:30时整**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1开标室。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
| 14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的1%，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9**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级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640万元，最高限价：63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吴财采监〔2016〕21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支行**

**账号：811285762000118**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文件：**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2.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2.3.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3.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3.3认证证书（如有）；

2.3.4企业业绩（如有）；

2.3.5服务质量承诺；

2.3.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3.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派代表人出席的应递交到**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1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包装的将被拒收。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模式，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确保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C幢2楼】，联系电话：18768208560，联系人：金女士，**由招标代理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做好接收记录，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邮寄时，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承诺书；

 （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附件模板；（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6）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的1%，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退还。（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0日历天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其一）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分** | **70分** |
| **1** | **项目总体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整体需求，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及内容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理解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得2-3.9分，理解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具体得0-1.9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0-5分 |
| **2** | **技术方案** | **1.整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适用性打分：实施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服务措施的，每处扣1-2分；实施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每处扣1-2分；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8分 |
| **2.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供应商具有安全周到、切实可行的确保服务的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班子和人员等）及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的得5-6分，相关措施和服务质量较安全周到，科学科学得3-4.9分，相关措施和服务质量一般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 0-6分 |
| **3.组织架构及工作管理流程：**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的流程清晰完善、逻辑合理可行的管理流程及工作流程的得5-6分，组织架构、流程较清晰完善、逻辑合理可行得3-4.9分，组织架构、流程不够清晰完善、逻辑合理一般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 0-6分 |
| **4.针对本项目的机制：**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完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机制（包括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的得5-6分；相关机制较切实可行较完善得3-4.9分，相关机制一般，不够完善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 0-6分 |
| **5.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组织措施、人员招聘措施及培训措施的得5-6分，各项措施较完善全面得3-4.9分，各项措施一般，不够全面的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 0-6分 |
|  | **6.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1.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的得2-3分，管理制度一般不够全面得0-1.9分。2.应急预案：供应商应急预案完善、可靠、周密、有利于执行的得2-3分，方案不够全面一般得0-1.9分。 | 0-6分 |
| **7.预期的工作目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预期目标打分：预期工作目标的能满足招标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实现得4-5分，目标不够明确且较符合招标需求得2-3.9分，目标预期不够理想得0-1.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得3-4分，建议不够全面可行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3-4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2.提供详尽合理的人力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等的得3-4分，计划安排和标准一般得1-2.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4**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落地实施性的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3.9分，可行性欠有缺的得0-1.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 | **安全服务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安全咨询、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维稳工作，为采购人做好综合会议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安全服务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可行、具有落地实施性的得4-5分；安全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可行但仍需改善的得1-3.9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二** | **商务及资信分** | **10分** |
| **6** | **认证证书** |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7**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相关项目合同（即协助行政职能部门开展的辅助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8** | **服务质量承诺** |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且可行性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方案的得2-3分，措施及考核方案一般得0-1.9分。2.供应商已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实施地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不得分。（0-2分）。 | 0-5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5801号 招标文件编号:** **中剑（采）字2022004**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大写：人民币 ）**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服务技术规范**

（一）人员要求：要求投标人聘用不少于36人的专职队伍从事该项工作，人员要求：大专文化程度以上，年龄在25周岁至45周岁，男性。

（二）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根据国家方案的调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由投标人按投标方案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在采购人指派下开展各项工作。

2、投标人具备履行项目的人才储备能力，能确保项目服务稳定，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连续性。民生服务协调工作具有较强连贯性，需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持续工作。服务项目期间，采购人不支持投标人为项目所有实施人员提供的年休假、婚假、产假等，项目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连续工作的，投标人负责提供补充或替换人员。

3、投标人服务人员办公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另外投标人需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电台脑及传真机和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交通用汽车。

4、检查、考核

合同期内采购人中标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采购人规定要求,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商提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合同价款30%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织里镇民生协调的快速现场处置、调处，防止因处置不及时造成事态升级；

2.现场无法及时化解的，带回矛调中心跟进处理、调处；

3.规范开展信息登记，按要求进行系统录入及反馈。

4.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协助开展其他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5.每年处理数量：不少于30000起。

（五）人员要求

1、根据“民生服务”协调处置、调处的需求，要求配置完整的人员构架服务体系（如登记员、小组负责人、联络后勤人员等），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必须保障人员的稳定性，且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有团队管理经验，协助采购人完成管理工作。

2、要求服务人员较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群众工作能力，具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经验或者两年以上汽车驾驶年限以上、无同等以上交通事故、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专业背景为佳。

3、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4、项目服务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与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沟通对接、工作人员必须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5、服务人员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出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培训，如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采购人指派,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人员。

（六）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参照《110接处警规范》依法处置公安机关转交的民生协调处置调处等工作，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织里镇的实际情况，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知，并具有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民生服务”协调处置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纪律要求和廉政要求。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秘密，自愿承担因失泄密而造成的法律、纪律后果。

4、自愿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管理和业务指导，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

5、按时参加织里公安分局和公安\*\*\*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定期自我剖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短板，落实整改措施。

6、考核激励机制。参照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做到“定人、定格、定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考核结果，实行分级管理、晋升机制，以促进队伍的活力建设。

（七）考核要求

1、为能使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实施日常考核促进供应商业务工作水平长期的保持和不断的提升，约束其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质量符合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求，同时为供应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薪酬分配、教育培训、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必要的依据，激励员工不断改进绩效，提高供应商整体绩效，实现员工和供应商的共同发展。

2、供应商应加强对矛盾调解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采购人各岗位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的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七方面：考勤打卡、工作业绩、客户投诉、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明察暗访、费用使用与结算、业务培训等。对矛盾调解服务人员需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按月进行考核，由供应商、采购人分管负责人共同参与评分，对供应商的考核分与管理费挂钩。

（八）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条件下，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

2、因中标人人员违反本项目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此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0%）；余款按每月平均支付金额。**

注：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结算材料（如发票等）。如合同履行时间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的1%，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退还。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采购人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剑（采）字202200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报价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织里“民生服务”协调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剑（采）字202200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中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